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● 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2022年5月18日，公司收到上交所《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。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，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，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● 2022年4月19日，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：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；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。公司初步判断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补充审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1年12月8日，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追溯调整后的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现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大华事务所将作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15年至2020年度合并及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编制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进行专项审核，并出

具专项鉴证审核报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公司股票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云南工投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、史顺、丁加毅、石金桥、杨志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云南工投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云南工投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、史顺、丁加毅、石金桥、杨志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滇中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